

兰州市政府定价 项目便民手册

2025



Lanzhou Municipal Government Pricing
Project Service Manual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
2025年1月

兰州市政府定价项目便民手册说明

根据《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 版)》(甘发改价格规[2022] 473 号)，政府定价项目包括城镇供水、输配电、天然气、供热、交通运输、教育、停车、物业等商品和服务价格。充分竞争性领域和环节实行市场调节价。

为创新政务公开精准服务，提升便民效能，进一步增强价格政策透明度，提高价格、收费标准知晓率，编制本便民手册。

本便民手册所依据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如有变动以最新文件规定或标准执行。





目 录

一、水电气暖

1. 供水价格

1-1. 近郊四区供水价格 1

1-2. 红古区供水价格 2

1-3. 永登县供水价格 2

1-4. 皋兰县供水价格 3

1-5. 榆中县供水价格 3

2. 供电价格 4

3. 供气价格 5

4. 供暖价格 5

二、交通运输

1. 城市公交票价 6

2. 轨道交通票价 7

3. 城乡公交票价 8

4. 出租车租价 9

三、旅游景区 10

四、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 12

五、停车设施



1. 道路临时、公共及实行政府指导价停车位收费	
1-1. 近郊四区停车收费	13
1-2. 红古区停车收费	15
1-3. 皋兰县停车收费	16
1-4. 榆中县停车收费	19
2. 住宅小区机动车停车收费	
2-1. 城关区、七里河区停车收费	20
2-2. 西固区、安宁区停车收费	22
2-3. 红古区停车收费	25
2-4. 永登县停车收费	31
2-5. 榆中县停车收费	33
2-6. 皋兰县停车收费	34
六、物业收费	36
七、垃圾处理	37
八、殡葬服务	38



一、水电气暖

1.供水价格

1-1.近郊四区供水价格

分类	阶梯	户年用水量 (m^3)	现行销售价格 (元/ m^3)	污水处理费 (元/ m^3)
居民用水	第一档	0-144 (含)	1.75	0.95
	第二档	144-180 (含)	2.63	
	第三档	180 以上	5.25	
非居民用水	不限量		2.69	1.4
特种用水			15.95	

说明:

1. 用户分类

①居民用水: 居民住宅生活用水

②非居民用水: 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等。

③特种用水: 直饮水生产企业用水、洗车业用水、高档洗浴业(桑拿洗浴、会所)用水等。

2.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托育及社会福利机构属于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水价为 1.97 元/ m^3 , 不执行阶梯水价。

3. 未实行直供的居民合表用户, 暂按 1.75 元/ m^3 执行, 不执行阶梯水价。

4. 对残疾人贫困家庭每年赠送 48 m^3 家庭生活用水, 赠送水量一年为周期, 周期间不累计、不结转。



1-2.红古区供水价格

用水种类	阶梯	户月用水量 (m^3)	现行销售价格 (元/ m^3)	污水处理费 (元/ m^3)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档	0-9 (含)	1.80	0.85
	第二档	9-11 (含)	2.70	
	第三档	11 以上	5.40	
行政事业用水	2.50			1.20
工业用水	2.60			1.20
经营用水	3.50			1.20
特殊行业用水	10.00			1.20

1-3.永登县供水价格

分类	阶梯	户月用水量 (m^3)	现行销售价格 (元/ m^3)	污水处理费 (元/ m^3)
居民用水	第一档	0-8 (含)	1.95	0.85
	第二档	8-10 (含)	2.93	
	第三档	10 以上	5.85	
非居民用水	不限量		3.5	1.35
特种用水			10	

说明:

1. 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暂按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1.95 元/ m^3 执行。

2. 对于享受低保的居民, 按 1.30 元/ m^3 执行。



1-4.阜兰县供水价格

分类		阶梯	户年用水量 (m³)	现行销售价格 (元/m³)	污水处理费 (元/m³)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档	0-96(含)	2.5	0.9
		第二档	96-120(含)	3.75	
		第三档	120 以上	7.5	
非居民生活用水		不限量		4.2	1.2
沿线(山子墩水库 至自来水新水厂) 用水价格	灌溉、生活用水			0.8	
	工业企业用水			2.1	
特种用水				15	
说明：					
未实行"一户一表、按表收费"的居民合表用户，暂按 2.5 元/m³执行，不分阶梯。					

1-5.榆中县供水价格

分类	阶梯	户年用水量 (m^3)	现行销售价格 (元/ m^3)	污水处理费 (元/ m^3)
居民用水	第一档	0—24 (含)	2.50	1.00
	第二档	24—36 (含)	3.75	
	第三档	36 以上	7.50	
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 非居民用户	不限量		2.80	
非居民用水	不限量		5.20	1.40
特殊用水			20.00	



2.供电价格

①居民生活转供（合表）用电价格				
电压等级	电价 （元/千瓦时）	转供（损耗）加价标准		
		1000 户以内	1000-3000 户	3000 户以上
不满 1 千伏	0.525	0.04	0.03	0.02
1 千伏及以上	0.515			
②居民生活直供用电价格				
阶梯档位		阶梯价格（元/千瓦时）		
月用电量≤160 千瓦时		0.51		
160 千瓦时<月用电量≤240 千瓦时		0.56		
月用电量>240 千瓦时		0.81		
③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电压等级	峰谷电价（元/千瓦时）			
	高峰	平谷	低段	
不满 1 千伏	0.6714	0.4489	0.2265	
1-10 千伏	0.6564	0.4389	0.2215	
35 千伏及以上	0.6414	0.4289	0.2165	
说明：				
1. 合表居民生活用电是指未安装“一户一表”、供电部门未抄表到户，由转供主体转供的居民生活用电。				
2. 峰谷时段划定标准为：高峰时段为 06:00-08:00、18:00-23:00；低谷时段为 10:00-16:00；其余时段为平段。				
3. 居民生活用户可自行申报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具体标准为：高峰 0.7590 元/千瓦时、低谷 0.2610 元/千瓦时、平段 0.51 元/千瓦时。				
4. 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等其他非居民用电户用电实行市场化交易直购电或由电网公司代理购电，标准不统一。				



水电气暖

3.供气价格

用气类型	阶梯	户年用气量 (m³)		销售价格 (元/m³)
		普通居民用户	壁挂炉用户	
居民	第一阶梯	0-420 (含)	0-2700 (含)	2.02
	第二阶梯	421-480 (含)	2701-3000 (含)	2.42
	第三阶梯	480 以上	3000 以上	3.03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不限量			2.07

说明:

1.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包括学校、幼托园、养老托育福利机构等。
2. 对残疾人贫困家庭每年赠送 96m³生活用气，赠送周期为一年，周期内不累计、不结转。
3. 非居民用户执行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销售价格=上游气源综合采购价+配气价格，其中：工商业配气价格为 0.52 元/m³，集中供热配气价格为 0.23 元/m³。当上游气源采购价变化达到启动条件后，下游销售价格同向顺调，具体以燃气经营企业向社会公示的当期气源采购价变化情况和销售价格为准。

4.供暖价格

地区	分类标准 (元/平方米·月)			
	居民	办公、教学、医院	宾馆、饭店、招待所	商业营业性用房、厂房、礼堂
近郊四区	5	7	8.2	9.2
红古区	5	7	8.2	9.2
榆中县	5	7	8.2	9.2
皋兰县	5	7	8.2	9.2
永登县	5	7	8.2	9.2



二、交通运输

1.城市公交票价

兰州市公交票价		
票制	收费标准	
一票制	2.00 元一票制	
多票制	2.00 元起价，可乘 10 站；0.50 元进位，加乘 5 站	
公交卡优惠折扣		
卡种	办卡条件	优惠折扣
普通卡	任何乘车人均可自愿购买，可代人刷卡、多人使用	8.5 折
学生卡	由学龄 18 周岁以下的学生持有，只限本人使用	4 折
老年卡	由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持有，只限本人使用	5 折
爱心卡 拥军卡	由特殊优待人员持有，免费乘车，只限本人使用	免费
敬老卡	由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持有，只限本人使用	限免 60 次/ 月
说明：		
1、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工作日高峰时间段 5 折、平峰时间段限免 60 次/月。		
2、工作日高峰时间段：上午 07：00-09：00；下午 17：00-19：00。		



2.轨道交通票价

票价及乘坐里程							10 元以上
晋级里程 (km)	4	4	6	6	8	8	每加 1 元乘坐 8km
起步 2 元 4km	3 元 8km	4 元 12km	5 元 18km	6 元 24km	7 元 32km	8 元 40km	

说明：

1. 兰州市重点优抚对象：包括户籍在兰州市的在乡红军老战士、西路军老战士、失散红军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革命烈士遗属（父母或生前抚养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父母或生前抚养人）、残疾军人和武警、伤残人民警察、甘肃省一、二级残疾人、全国视力一、二级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可凭相关证件办理爱心卡后免费刷卡进站乘车。

2. 现役军人及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凭相关有效证件在边门登记后免费乘坐轨道交通，有效证件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学员证》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学员证》等。

3. 60-69 周岁的老年人，可办理老年卡后享受 5 折扣值优惠。

4.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持户口本办理敬老卡，在工作日非高峰时间段和节假日免费乘坐轨道交通，高峰时段（早高峰：7：00-9：00 时，晚高峰：17：00-19：00 时）持敬老卡乘车按老年卡收费标准计费。

5. 一名成年乘客可免费带一名身高不足 1.3 米的儿童乘车，超过一名的，按超过人数购票，儿童乘车须有成人陪同。

6.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兰州市中小学生（具体范围为本市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市教育局批准的职业中专及职业高中一二年级学生），可办理学生卡后享受 5 折扣值优惠。

7. 普通乘客办理储值卡后享受 9.5 折扣值优惠。



3.城乡公交票价

①直达城际公交线路（一票制）			
班次	路线	里程	票价
K301 路	永登县—兰州直达	全程约 115 公里	25 元
K501 路	皋兰县—兰州直达	全程约 42 公里	10 元
K801 路	红古区—兰州直达	全程约 110 公里	25 元
K901 路	榆中县—兰州直达	全程约 37 公里	10 元
K902 路	夏官营—兰州直达	全程约 44 公里	10 元
②城际公交线路			
班次	路线	里程	票价
301 路	永登-大同-龙泉寺-苦水-新城-兰州	全程约 115 公里	23 元 分段计价
502 路	崖川-忠和-中铺-兰州	全程约 30 公里	6 元 分段计价
505 路	什川-打磨沟-马家沟-兰州	全程约 33 公里	7 元 分段计价
801 路	红古-花庄-平安-河口-兰州	全程约 110 公里	23 元 分段计价
901 路	榆中-定远-和平-大青山-兰州	全程约 37 公里	9 元 分段计价
902 路	夏官营-榆中-定远-和平-大青山-兰州	全程约 44 公里	10 元 分段计价
903 路	夏官-金崖-兰州	全程约 47 公里	9 元 分段计价
905 路	和平-大青山-兰州	全程约 13 公里	3 元 分段计价
906 路	定远-和平-大青山-兰州	全程约 21 公里	5 元 分段计价
908 路	兴隆山-榆中-兰州	全程约 41 公里	10 元 分段计价



4. 出租车租价

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载客里程租价	基价公里	公里	3
	基价金额	元	10
	每车公里租价	元/车公里	1.4
单程回空里程		公里	10 公里以远
单程回空里程费		元/车公里	0.7
等候费		元/5 分钟	1.4
夜间用车附加费		元/车公里	0.2

西固区域出租车租价

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载客里程租价	基价公里	公里	2
	基价金额	元	7
	每车公里租价	元/车公里	1.4
单程回空里程		公里	10 公里以远
单程回空里程费		元/车公里	0.7
等候费		元/5 分钟	1.4
夜间用车附加费		元/车公里	0.2



旅游景区

三、旅游景区

序号	景区名称	门票（元/人·次）
4A 级景区		
1	兰州市城关区兰州水车博览园	免
2	什川古梨园景区	免
3	兰州市榆中县兴隆山自然保护区景区	东山 40；西山 40；二龙山 20； 官滩沟 25
4	榆中县青城古镇	旺季 30；淡季免费
5	兰州吐鲁沟国家森林公园	50
6	兰州市安宁区仁寿山文化旅游景区	免
7	金城关黄河古渡旅游区	免
8	兰州树屏丹霞景区	门票 80, 观光车 20 (政府指导价、试行)
9	石佛沟国家森林公园	12
3A 级景区		
1	兰州市城关区兰山风景区	免门票；客运索道收费：上行成人 40， 儿童 20；下行成人 30，儿童 10；往 返成人 60，儿童 25
2	兰州市城关区兰州徐家山森林公园	免
3	兰州创意文化产业园	免
4	兰州植物园	免
5	兰州猪驮山景区	旺季（3 月 1 日-11 月 30 日）50 淡季（12 月 1 日-2 月 29 日）25
6	安宁银滩港	免
7	石洞寺景区	免



旅游景区

8	兰州石源园林景区	免
9	榆中玉泉山庄	免
10	金城公园景区	免
11	兰州野生动物园	门票 150, 观光车 30 (政府指导价、试行)
2A 级景区		
1	兰州市城关区兰州白塔山公园	免
2	兰州市城关区陇萃堂购物景区	免
3	安宁滑雪场	门票免, 项目收费
4	兰州水车园管理所	免
5	皋兰生态农业观光园	免
6	星河种植园	免
7	永登青龙山公园	免



四、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

①主城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				单位：元/生·月
省级示范园	省级一类园	市级标准园	其他园	
700	600	500	400	
②主城区公办性质幼儿园保教费（近郊四区）				单位：元/生·月
省级示范园	省级一类园	市级标准园	其他园	
1000	900	800	700	
说明：属于“差额拨款”模式运营的幼儿园，按照“自收自支”园标准下浮 10%收取。				
③远郊“三县一区”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保教费				单位：元/生·月
公办幼儿园				
省级示范园	省级一类园	市级标准园	其他园	
500	400	300	250	
公办性质幼儿园				
省级示范园	省级一类园	市级标准园	其他园	
750	650	550	500	



停车收费

五、停车设施

1. 道路临时、公共及实行政府指导价停车位收费

1-1. 近郊四区停车收费

兰州市近郊四区道路临时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人行道			
区域等级	车辆类型	白天时段 (元/小时)	夜间时段 (22:00-07:00)
重点区域	小型车	6 元+4 元	免收停车费
	大型车	8 元+6 元	
一类区域	小型车	4 元+3 元	
	大型车	7 元+5 元	
二类区域	小型车	3 元+2 元	
	大型车	6 元+4 元	
车行道			
区域等级	车辆类型	白天时段（元） (元/每 30 分钟)	夜间时段 (22:00-07:00)
重点区域	小型车	3	免收停车费
	大型车	4	
一类区域	小型车	2	
	大型车	3	
二类区域	小型车	1	
	大型车	2	
说明： “6+4”是指停车时第 1 小时收取停车费 6 元，1 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 4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停车收费

兰州市近郊四区其他公共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停车设施类型	车辆类型	白天时段 (元/小时)	夜间时段 (22:00-07:00) (元/次)
火车站广场（含行包房）、 港口（码头）、公路客货运 站、公交枢纽站、轨道交通 换乘站	小型车	5 元+5 元	5
	大型车	8 元+8 元	8
兰州市近郊四区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停车设施类型	车辆类型	白天时段 (元/小时)	夜间时段 (22:00-07:00) (元/次)
医院、学校、殡仪馆、博物 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 育场馆（院内）、银行、保 险公司、电信公司、供水、 供电、供气公司、其他社会 团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物 流、货运、集贸批发市场等 配套停车设施	小型车	3 元+1 元	3
	大型车	4 元+2 元	5
说明： 1. 若有地下停车设施的按 2+1 标准执行，夜间每次 5 元。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①执行公务的军用车辆和执行公务的有统一标志制式的警用车辆。 ②正在执行任务的抢险救灾车（含实施作业的自来水、供电、燃气、通讯工程抢修车辆）、救护车、殡仪车等特种车辆以及收投邮件的邮政车辆。 ③各类停车设施停放时间不足 30 分钟（含 30 分钟）的车辆。 ④进入住宅区停车不足 30 分钟的车辆。 ⑤在公共停车设施内由残疾人驾驶的专用机动车辆（是指残疾人持有本人驾驶执照和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专用车辆）。 ⑥在具备充电设施的公共停车设施内正在充电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具体车辆标识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非充电时段减半收取停放服务费）。 ⑦22:00 时（含 22:00 时）至次日早 07:00 时，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临时停车泊位停放的车辆。经营管理者确保车辆进出畅通。			



停车收费

1-2.红古区停车收费

红古区道路临时停车设施收费标准（人行道）			
区域等级	车辆类型	白天时段 （元 / 小时）	夜间时段 （22:00-07:00） （元 / 次）
一类区域	小型车	3 元+1 元	免收停车费
	中型车	4 元+1 元	
二类区域	小型车	2 元+1 元	
	中型车	3 元+1 元	
说明： “3+1”是指停车时前 3 小时收取停车费 3 元，3 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 1 元，超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其他类型如“3+1、4+1、2+1”等于“3+1”同理。计时时段为：07:00 时（含 07:00）至 22:00 时。计次时段为：22:00 时（含 22:00）至此日早 07:00 时。			
红古区其他公共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停车设施类型	车辆类型	计费标准 （元/次）	备注
火车站广场、公路客货运站、 公交枢纽站。	小型车	5	每 12 小时为 1 次计算。 连续停放不超过 12 小时 的一律按 12 小时收费。 连续停放超过 12 小时 的，需重新计次，且累 计计费。停放不足半小 时内免收。
	中型车	10	
	大型车	15	



停车收费

红古区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停车设施类型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备注
医院、学校、殡仪馆、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院内）、银行、保险公司、电信公司、供水、供电、供气公司、其他社会团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物流、货运、集贸批发市场等配套停车设施	小型车	3	每 12 小时为 1 次计算。连续停放不超过 12 小时的一律按 12 小时收费。超过 12 小时的重新计次，累计计费。半小时内免收。
	中型车	5	
	大型车	8	

1-3.皋兰县停车收费

皋兰县道路临时停车设施收费标准（人行道）			
区域等级	车辆类型	白天时段 (元 / 小时)	夜间时段 (元 / 次)
一类区域	小型车	2 元+1 元 (全天不超过 8 元)	免收停车费
	大型车	3 元+2 元 (全天不超过 16 元)	
二类区域	小型车	2 元/次	
	大型车	4 元/次	



停车收费

皋兰县道路临时停车设施收费标准（车行道）				
区域等级	车辆类型	白天时段（元 / 小时）		夜间时段（元 / 次）
一类区域	小型车	3 元+1 元 （全天不超过 10 元）		免收停车费
	大型车	4 元+2 元 （全天不超过 20 元）		
二类区域	小型车	3 元/次		
	大型车	6 元/次		
皋兰县其他公共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停车设施类型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备注
		白天时段（元 / 小时）	夜间时段（元 / 次）	
车站、公路客货运场站、 公交枢纽站及旅游景点 配套停车设施	小型车	3 元+2 元	3	地下停车设施、机械式停车设施按本标准执行。特殊停车设施由建设管理单位报价格部门另行核定。
	大型车	5 元+3 元	5	



停车收费

皋兰县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停车设施类型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医院、学校、殡仪馆、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院内)、银行、保险公司、电信公司、供水、供电、供气公司、其他社会团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	小型车	2 元+1 元 (24 小时不超过 13 元)	
	大型车	3 元+2 元 (24 小时不超过 20 元)	
物流、货运、集贸批发市场等配套停车设施	小型车	白天时段 3 元+1 元	夜间时段 3 元/次
	大型车	白天时段 4 元+2 元	夜间时段 5 元/次
说明： 1. 小型车（包括三轮摩托车）：客车（9 座以下含 9 座）；货车（3 吨以下含 3 吨）。 2. 白天时段 7 点-22 点；其余为夜间。 3. 计时收费“3+1”指第一小时收费 3 元，每增加一小时加收 1 元，以此类推。			



停车收费

1-4. 榆中县停车收费

榆中县道路临时停车设施收费标准（人行道）			
区域等级	车辆类型	白天时段 （元 / 小时）	夜间时段 （元 / 次）
重点区域	小型车	3+3	6
一类区域	小型车	3+2	5
二类区域	小型车	3+1	4
榆中县道路临时停车设施收费标准（车行道）			
区域等级	车辆类型	白天时段 （元 / 小时）	夜间时段 （元 / 次）
重点区域	小型车	3+3	免收停车费
一类区域	小型车	3+2	
二类区域	小型车	3+1	
说明：			
1. 小型车（包括三轮摩托车）：客车（9 座以下含 9 座）；货车（3 吨以下含 3 吨）。			
2. 计时收费最高计费按 6 小时计费，白天时段 7 点-22 点；其余为夜间。			
3. 计时收费“3+3”指第一小时收费 3 元，每增加一小时加收 3 元，6 小时封顶，以此类推。			



2.住宅小区机动车停车收费

2-1.城关区、七里河区停车收费

车位类别	车型类别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其中	
				停车服务费用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
业主共用（有）场地的露天停车位	小型汽车：载客 9 座以下（含）载重 3 吨以下（含）	业主包月	150 元	90 元	60 元
		临时停车	2 小时以内每次 3 元，从第 3 小时起每小时增加 1 元，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13 元。	60%	40%
	9 座以上乘用车	业主包月	200 元	120 元	80 元
		临时停车	2 小时以内每次 4 元，从第 3 小时起每小时增加 1 元，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18 元。	60%	40%
说明：					
1.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2. 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场地，如属于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经备案划设为临时停车场的，临时停车收费标准统一执行我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公共停车场对应的收费标准，非业主自有车辆需长期停放要求按月交费的，在标准内与经营管理者协商；业主自有车辆包月停放的，执行本标准。					
3. 应采取先到先停方式。					
4.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停车收费

普通车库、规划的地下停车位（含人防工程）	小型汽车：载客 9 座以下（含）载重 3 吨以下（含）	业主包月租赁车位	360 元	60 元	300 元
		临时停车	第 1 小时 2 元，以后每小时增加 1 元，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18 元。	40%	60%
	9 座以上乘用车	业主包月	400 元	80 元	320 元

说明：

1. 业主已取得车位产权的，只交纳停车服务费用（60 元）。
2. 车位已全部出售、出租、附赠的，不应再安排临时停放。但当“车多位少”问题突出时，除已售车位外，其它停车位停车和计费方式可与业主协商确定（小区有车业主 1/2 以上同意），但应统一。
3.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停车满半小时但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车位类别	车型类别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机械式立体车库	小型汽车	业主包月租赁车位	租车位收费标准 450 元；业主已取得车位产权的只交纳停车服务费用 160 元。
		临时停车	第 1 小时 3 元，以后每小时增加 2 元，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22 元。

说明：

1. 车位已全部出售、出租、附赠的，不应再安排临时停放。但当“车多位少”问题突出时，除已售车位外，其它停车位停车和计费方式可与业主协商确定（小区有车业主 1/2 以上同意），但应统一。
2. 由产权人（或投资者）与停车管理单位协商利益分割。
3. 车库如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收费中的 40 元、临时停车的 15% 作为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4.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停车满半小时但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5. 小型汽车：载客 9 座以下（含）载重 3 吨以下（含）。



停车收费

地上 (含车棚 停放)	两轮摩托车	包月停放 30 元 (车位使用费用 12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2 元, 累计计费
	三轮摩托车	包月停放 50 元 (车位使用费用 20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3 元, 累计计费
地下车库	两轮摩托车	包月停放 50 元 (车位使用费用 30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3 元, 累计计费
	三轮摩托车	包月停放 70 元 (车位使用费用 42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4 元, 累计计费
说明: 1. 三轮摩托如在车库、地下停车场租用车位且占一个正常停车位的, 按小型汽车相应的标准执行。 2. 如占用业主共用 (有) 场地, 临停收费的 40%、包月计费中的车位使用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3. 两轮、三轮电动车参考此标准。		

2-2.西固区、安宁区停车收费

车位类别	车型类别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其中	
				停车服务费用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
业主共用 (有) 场 地的露天 停车位	小 型 汽 车: 载客 9 座 以下 (含) 载重 3 吨 以下 (含)	业主包月	130 元	90 元	40 元
		临时停车	2 小时以内每次 3 元, 从第 3 小时起每小时增加 1 元, 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10 元。	60%	40%
	9 座 以上 乘坐车	业主包月	180 元	120 元	60 元
		临时停车	2 小时以内每次 4 元, 从第 3 小时起每小时增加 1 元, 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15 元。	60%	40%



停车收费

说明：

1.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2. 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场地，如属于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经备案划设为临时停车场的，临时停车收费标准统一执行我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公共停车场对应的收费标准，非业主自有车辆需长期停放要求按月交费的，在标准内与经营管理者协商；业主自有车辆包月停放的，执行本标准。
3. 应采取先到先停方式。
4.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普通车库、规划的地下停车位（含人防工程）	小型汽车：载客 9 座以下（含）	业主包月 租赁车位	320 元	60 元	260 元
	载重 3 吨以下（含）	临时停车	第 1 小时 2 元，以后每小时增加 1 元，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15 元。	40%	60%
	9 座以上乘用车	业主包月	360 元	80 元	280 元

说明：

1. 业主已取得车位产权的，只交纳停车服务费用（60 元）。
2. 车位已全部出售、出租、附赠的，不应再安排临时停放。但当“车多位少”问题突出时，除已售车位外，其它停车位计费方式可与业主协商（小区有车业主 1/2 以上同意），但应统一。
3.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停放满半小时但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停车收费

车位类别	车型类别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机械式立体 车库	小型汽车	业主包月	租车位收费标准 420 元；业主已取得车位产权的只交纳停车服务费用 150 元。
		租赁车位	
		临时停车	第 1 小时 3.00 元，以后每小时增加 2.00 元，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20 元。
说明： 1. 车位已全部出售、出租、附赠的，不应再安排临时停放。但当“车多位少”问题突出时，除已售车位外，其它停车位计费方式可与业主协商确定（小区有车业主 1/2 以上同意），但应统一。 2. 由产权人（或投资者）与停车管理单位协商利益分割。 3. 车库如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收费中的 40 元、临时停车的 15%作为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4.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停放满半小时但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地上 （含车棚）	两轮摩托	包月停放 30 元（车位使用费用 12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2 元，累计计费	
	三轮摩托	包月停放 50 元（车位使用费用 20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3 元，累计计费	
地下车库	两轮摩托	包月停放 50 元（车位使用费用 30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3 元，累计计费	
	三轮摩托	包月停放 70 元（车位使用费用 42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4 元，累计计费	
说明： 1. 三轮摩托如在车库、地下停车场租用车位且占一个正常停车位的，按小型汽车相应的标准执行。 2. 如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临停收费的 40%、包月计费中的车位使用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3. 两轮、三轮电动车参考此标准。			

2-3. 红古区停车收费

一类区					
车位类别	车型类别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其中：	
				停车服务费用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
业主共用（有）场地的露天停车位	小型汽车：载客 9 座以下(含)载重 3 吨以下(含)	业主包月	120 元	70 元	50 元
		临时停车	3 小时以内每次 3 元，从第 4 小时起每小时增加 1 元，停放 6 个小时，不超过 12 小时（含 12 个小时）的一律按 6 元收取，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10 元。	60%	40%
	9 座以上乘用车	业主包月	150 元	90 元	60 元
		临时停车	3 小时以内每次 4 元，从第 4 小时起每小时增加 1 元，停放 6 个小时，不超过 12 小时（含 12 个小时）的一律按 7 元收取，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12 元。	60%	40%
说明：					
1.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停放满半小时但不足 3 小时的，按 3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2. 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场地，如属于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经备案划设为临时停车场的，临时停车收费标准统一执行我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公共停车场对应的收费标准，非业主自有车辆需长期停放要求按月交费的，在标准内与经营管理者协商；业主自有车辆包月停放的，执行本标准。					
3. 应采取先到先停方式。					
4.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停车收费

普通车库、规划的地下停车位（含人防工程）	小型汽车： 载客 9 座以下(含) 载重 3 吨以下(含)	业主包月 租赁	150 元	40 元	110 元
		业主包月 不固定使用人	130 元	30 元	100 元
		临时停车	3 小时以内每次 3 元，从第 4 小时起每小时增加 1 元，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15 元。	40%	60%
	9 座以上 乘坐车	业主包月	180 元	30 元	150 元
说明： 1. 业主已取得车位产权的，只交纳停车服务费用（40 元）。 2. 包月租赁车位的，车位固定使用人；包月车位不固定使用人的，采取先到先停方式，以提高车位使用率。车位已全部出售、出租、附赠的，不应再安排临时停放。但当“车多位少”问题突出时，除已售车位外，其它停车位停车和计费方式可与业主协商确定（小区有车业主 1/2 以上同意），但应统一。 3.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					



停车收费

一类区			
车位类别	车型类别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机械式立体车库	小型汽车	业主包月租赁车位	租车位收费标准 450 元；业主已取得车位产权的只交纳停车服务费用 160 元。
		业主包月车位不固定使用人	350 元
		临时停车	第 1 小时 3 元，以后每小时增加 2 元，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22 元。
说明： 1. 包月租赁车位的，车位固定使用人；包月车位不固定使用人的，采取先到先停方式，以提高车位使用率。车位已全部出售、出租、附赠的，不应再安排临时停放。但当“车多位少”问题突出时，除已售车位外，其它停车位停车和计费方式可与业主协商确定（小区有车业主 1/2 以上同意），但应统一。 2. 由产权人（或投资者）与停车管理单位协商利益分割。 3. 车库如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收费中的 40 元、临时停车的 15%作为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4.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地上（含车棚）	摩托车	包月停放 30 元（车位使用费用 12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2 元，累计计费	
地下车库	摩托车	包月停放 40 元（车位使用费用 16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2 元，累计计费	
说明： 1. 摩托车如在车库、地下停车场租用车位且占一个正常停车位的，按小型汽车相应的标准执行。 2. 如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临停收费的 40%、包月计费中的车位使用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3. 电动车参考此标准。			



停车收费

二类区					
车位类别	车型类别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其中：	
				停车服务费用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
业主共用(有)场地的露天停车位	小型汽车： 载客 9 座以下(含) 载重 3 吨以下(含)	业主包月	100 元	60 元	40 元
		临时停车	3 小时以内每次 2 元，从第 4 小时起每小时增加 1 元,停放 6 个小时，不超过 12 小时（含 12 个小时）的一律按 5 元收取，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8 元。	60%	40%
	9 座以上 乘坐车	业主包月	120 元	70 元	50 元
		临时停车	3 小时以内每次 3 元，从第 4 小时起每小时增加 1 元,停放 6 个小时，不超过 12 小时（含 12 个小时）的一律按 6 元收取，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10 元。	60%	40%
说明： 1.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2. 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场地，如属于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经备案划设为临时停车场的，临时停车收费标准统一执行我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公共停车场对应的收费标准，非业主自有车辆需长期停放要求按月交费的，在标准内与经营管理者协商；业主自有车辆包月停放的，执行本标准。 3. 应采取先到先停方式。 4.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停车收费

普通车 库、规 划的地 下停车 位（含 人防工 程）	小型汽 车： 载客 9 座 以下(含) 载重 3 吨 以下(含)	业主包月 租赁	120 元	30 元	90 元
		业主包月 不固定使 用人	100 元	20 元	80 元
		临时停车	3 小时以内每次 2 元，从第 4 小时起每小时增加 1 元，停放 6 个小时，不超过 12 小时（含 12 个小时）的一律按 5 元收取，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8 元。	40%	60%
	9 座以上 乘坐车	业主包月	150 元	30 元	120 元
说明： 1. 业主已取得车位产权的，只交纳停车服务费用（30 元）。 2. 包月租赁车位的，车位固定使用人；包月车位不固定使用人的，采取先到先停方式，以提高车位使用率。车位已全部出售、出租、附赠的，不应再安排临时停放。但当“车多位少”问题突出时，除已售车位外，其它停车位停车和计费方式可与业主协商确定（小区有车业主 1/2 以上同意），但应统一。 3.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收费。					



停车收费

二类区			
车位类别	车型类别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机械式立体车库	小型汽车	业主包月租赁车位	租车位收费标准 420 元；业主已取得车位产权的只交纳停车服务费 150 元。
		业主包月车位不固定使用人	320 元
		临时停车	第 1 小时 3 元，以后每小时增加 2 元，停放 6 个小时，不超过 12 小时（含 12 个小时）的一律按 9 元收取，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18 元。
说明： 1. 包月租赁车位的，车位固定使用人；包月车位不固定使用人的，采取先到先停方式，以提高车位使用率。车位已全部出售、出租、附赠的，不应再安排临时停放。但当“车多位少”问题突出时，除已售车位外，其它停车位停车和计费方式可与业主协商确定（小区有车业主 1/2 以上同意），但应统一。 2. 由产权人（或投资者）与停车管理单位协商利益分割。 3. 车库如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收费中的 40 元、临时停车的 15%作为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4.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地上（含车棚）	摩托车	包月停放 30 元（车位使用费用 12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2 元，累计计费	
地下车库	摩托车	包月停放 40 元（车位使用费用 16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2 元，累计计费	
说明： 1. 三轮摩托车如在车库、地下停车场租用车位且占一个正常停车位的，按小型汽车相应的标准执行。 2. 如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临停收费的 40%、包月计费中的车位使用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3. 两轮、三轮电动车参考此标准。			



停车收费

2-4.永登县停车收费

车位类别	车型类别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其中:	
				停车服务费用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
业主共用（有）场地的露天停车位	小型汽车:	业主包月	80 元	50 元	30 元
	载客 9 座以下(含) 载重 3 吨以下(含)	临时停车	3 小时以内每次 2 元，从第 4 小时起每小时增加 1 元，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7 元。	60%	40%
	9 座以上 乘坐车	业主包月	100 元	60 元	40 元
		临时停车	3 小时以内每次 3 元，从第 4 小时起每小时增加 1 元，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10 元。	60%	40%
说明： 1.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2. 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场地,如属于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经备案划设为临时停车场的，临时停车收费标准统一执行我县小区临时停车收费标准，非业主车辆需长期停放要求按月交费的，在标准内与经营管理者协商；业主自有车辆包月计费的，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3. 应采取先到先停方式。 4.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5. 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修车及殡仪车免费。					



停车收费

普通车库、规划的地下停车位（含人防工程）	小型汽车：载客 9 座以下(含) 载重 3 吨以下(含)	业主包月租赁	120 元	50 元	70 元
		业主包月不固定使用人	100 元	40 元	60 元
		临时停车	3 小时以内每次 3 元，从第 4 小时起每小时增加 1 元，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10 元。	40%	60%
	9 座以上乘坐车	业主包月	150 元	30 元	120 元

说明：

1. 业主已取得车位产权的，只交纳停车服务费用（50 元）。
2. 包月租赁车位的，车位固定使用人；包月车位不固定使用人的，采取先到先停方式，以提高车位使用率。车位已全部出售、出租、附赠的，不应再安排临时停放。但当“车多位少”问题突出时，除已售车位外，其他停车位停车和计费方式可与业主协商确定（小区有车业主 1/2 以上同意），但应统一。
3.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4. 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修车及殡仪车免费。

地上（含车棚）	摩托车	包月停放 20 元（车位使用费用 8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1 元，累计计费
地下车库	摩托车	包月停放 30 元（车位使用费用 12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2 元，累计计费

说明：

1. 三轮摩托车如在车库、地下停车场租用车位且占一个正常车位的，按小型汽车相应的标准执行。
2. 如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临停收费的 40%、包月计费中的车位使用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3. 两轮、三轮电动车参考此标准。



停车收费

2-5. 榆中县停车收费

车位类别	车型分类	时段划分及收费标准		一次性停放 24 小时(含 24 小时) 收费
		白天时段 07:00 时(含) 至 22:00 时	夜间时段 22:00 时(含) 至 次日早 07:00 时	
住宅小区 (室外)	摩托车	1 元/次	1 元/次	1 元/次
	小型车	2 元/次	3 元/次	3 元/次
	大型车	4 元/次	6 元/次	6 元/次
住宅小区 (室内)	摩托车	1 元/次	2 元/次	2 元/次
	小型车	3 元/次	6 元/次	6 元/次
	大型车	6 元/次	8 元/次	8 元/次
公共停车场	摩托车	2 元/次	2 元/次	2 元/次
	小型车	3 元/次	4 元/次	4 元/次
	大型车	4 元/次	5 元/次	5 元/次

说明:

1. 车型分类

- (1) 摩托车(电动车);
- (2) 小型车: 载重 3 吨以下(含 3 吨)或载客 9 座以下(含 9 座)的各种机动车;
- (3) 大型车: 载客 9 座以上各种机动车。

2. 公共停车场: 指向社会车辆提供服务的场所, 对小区外住户室外停车收费可参照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执行。

3. 不得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执行《关于对〈兰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修改的通知》(兰发改〔2019〕420 号)第十条规定。



2-6.皋兰县停车收费

车位类别	车型类别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其中:	
				停车服务费用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
业主共用(有)场地的露天停车位	小型汽车:	业主包月	80 元	56 元	24 元
	载客 9 座以下(含)载重 3 吨以下(含)	临时停车	6 小时以内每次 2.00 元, 每 6 小时起增加 1.00 元, 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5.00 元	60%	40%
	9 座以上乘坐车	业主包月	100 元	70 元	30 元
		临时停车	6 小时以内每次 4.00 元, 每 6 小时起增加 2.00 元, 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10.00 元	60%	40%

说明:

1.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 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2. 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场地, 如属于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 经备案划设为临时停车场的, 临时停车收费标准统一执行我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公共停车场对应的收费标准, 非业主自有车辆需长期停放要求按月交费的, 在标准内与经营管理者协商; 业主自有车辆包月停放的, 执行本标准。
3. 应采取先到先停方式。
4.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停车收费

普通车库、规划的地下停车位（含人防工程）	小型汽车：载客 9 座以下(含) 载重 3 吨以下(含)	业主包月 租赁	120 元	56 元	64 元
		业主包月 不固定使用人	100 元	56 元	44 元
		临时停车	6 小时以内每次 3.00 元，每 6 小时起增加 2.00 元，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9.00 元	40%	60%
	9 座以上 乘坐车	业主包月	150 元	56 元	94 元
说明：1. 业主已取得车位产权的，只交纳停车服务费用（56 元）。 2. 包月租赁车位的，车位固定使用人；包月车位不固定使用人的，采取先到先停方式，以提高车位使用率。车位已全部出售、出租、附赠的，不应再安排临时停放。但当“车多位少”问题突出时，除已售车位外，其它停车位停车和计费方式可与业主协商确定（小区有车业主 1/2 以上同意），但应统一。 3.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地上（含车棚）	摩托车（电动车）	包月停放 20 元			
地下车库	摩托车（电动车）	包月停放 30 元			



六、物业收费

兰州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标准

物业服务星级等级对应收费标准(单位:元/平方米·月)				
	四星级	三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高层住宅(带电梯住宅)	1.90	1.70	1.45	1.20
多层住宅(无电梯住宅)	1.1	0.9	0.65	0.40
重要说明: 1. 上述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按照市住建局印发的《兰州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星级标准》划分。 2. 各基准价标准为最高指导价,下浮不限。 3. 带电梯住宅第1层或未设置电梯出入口的其它楼层,约定标准时应降低25%,但需乘电梯才能出入的除外。 4. 本收费标准包含的绿化养护管理以绿地率25-30%为标准,低于25%的物业服务人应主动与业主协商核减,物业服务费应在0.10元内核减。 5. 不得向业主加收装修期间物业服务费。 6. 装修押金由物业服务人与装修企业双方约定。				



垃圾处理

七、垃圾处理

收费范围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居民（含城中村）	常住人口	每户每月	5
	暂住人口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按上年末职工在册人数	每人每月	2
各类学校（由学校承担）	高级中学（含职高）按在校教职员工和学生数	每人每学期	2
	大中专院校、职业培训学校、技工学校，按在校教职员工和学生数		5
零星占道（包括早餐及夜市摊点）		每户每天	1
农贸市场	零售	每户每天	1
	批发（含批零兼营）		2
宾馆、旅店、招待所、医院	按实际床位数的 70%收取	每床每月	3
餐饮业（含宾馆内餐饮）	50 平方米以下	每户每月	50
	51-100 平方米		60
	101-200 平方米		70
	201 平方米以上	每月每平方米	0.4
各类营业门点 （不得重复收费）	50 平方米以下	每户每月	30
	51-100 平方米		40
	101-200 平方米		50
	201 平方米以上	每月每平方米	0.3
经环卫部门批准，自运垃圾到垃圾处理场的单位，按实际生产量收取		每吨	15
建筑、拆迁、装修垃圾及渣土 （按实际生产量）	自运	每吨	8
	代运		50
城市餐厨垃圾处理费（按照餐饮企业的经营面积）		每月每平方米	2



八、殡葬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					
单位：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定价类型	备 注
遗体接运	奔驰	具/次	430	政府定价	市内全程往返 50 公里以内（含 50 公里）为一次，全程往返 50 公里以上每公里收费 6 元。
	阁瑞斯	具/次	380		市内全程往返 50 公里以内（含 50 公里）为一次，全程往返 50 公里以上每公里收费 6 元。
遗体存放	冷藏柜存放	天/具	75		3 天以内冷藏
遗体火化	火化	具	330		干骨、截肢、死胎、器官及 10 岁以下儿童按 50%收费。
骨灰寄存	短期寄存	盒/月	20		第 2-7 层属中间格位，其余属上下格位。家属要求调整格位时按格位寄存费标准计收（退）差价。
	上下层位寄存	盒/年	80		
	中间层位寄存	盒/年	116		

